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領域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語文領域-國文科	懸缺	1	5	甄選完畢至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語文領域-英語科	懸缺	1	5	甄選完畢至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社會領域-地理科	懸缺	1	3	甄選完畢至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健體領域-體育科	懸缺	1	3	甄選完畢至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懸缺	1	3	甄選完畢至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專任輔導教師	育嬰留停	1	3	甄選完畢至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地理科另需授課公民課，生活科技科另需授課資訊科技課				

- 一、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4.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 註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中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h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shjh.tn.edu.tw/>）公告。

第 1 次報名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8 時 00 分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2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日期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8 時 00 分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6 時 00 分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16 時 00 分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16 時 00 分至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採線上報名。線上報名完成後請來電確認：06-5817043 轉 23 或 33

三、應繳交證件：採線上報名方式，請依序將檔案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

- （一）「報名表」
- （二）「切結書」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須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第 2 招後之報名，應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報名專輔教師者另依報名資格需求檢附相關證明。第 3 招後之報名，須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報名專輔教師者另依報名資格需求檢附相關證明。
- （六）男性請另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reurl.cc/nNMNZ6>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9 時 00 分（請於 8 時 4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請於 12 時 4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請於 12 時 4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請於 12 時 4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請於 12 時 4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656 號）。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時間：每人 10 分鐘
- （二）範圍：（試教範圍課本 pdf 檔皆置於雲端 <https://reurl.cc/EjvL7K>，請考生自行下載）
 1. 國文科：康軒版第五冊第一課戲李白、第三課人間好時節、第七課與宋元思書、第八課畫說湖心亭看雪（四抽一）
 2. 英語科：翰林版第五冊 Unit 1 Have you had breakfast yet?、Unit 2 The movie looks exciting.、U4 Do you know where the file is?、U6 The sign which you used is not OK.（四抽一）
 3. 社會領域-地理科：康軒版地理科第二冊第 2 課台灣的人口組成與多元族群、



第 5 課台灣的聚落類型與交通網絡、第四冊第 3 課西亞與北非的自然環境與文化、第四冊第 6 課漠南非洲的發展與挑戰(四抽一)

4. 體育科：康軒版第一冊 4-2 疾走如風跑、5-1 掌控自如、5-3 登峰造極、6-2 呼朋喚友(四抽一)

5. 生活科技科：康軒版第三冊第一章迷你吸塵器、第二章動力越野車、第五冊第 1 章電流急急棒、第 2 章節奏派對燈(四抽一)

6.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實作及演示(四抽一)

(三) 注意事項：

1. 試教現場無學生。
2. 試教前 10 分鐘抽題，抽題後請於準備室等待。
3. 試教結束前 2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亦不得再次進入)，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4. 報名人數超過 6 人以上，實際試教時間改為 8 分鐘。
5. 試教時提供黑板(或白板)、三種顏色粉筆(或白板筆)、智慧大電視、桌機、課本 pdf 檔紙本及電子檔；體育科另依抽題調整試教場地。除學校提供外，各科考生一律不可攜帶自備之教具、物品或其他個人檔案、教學檔案、教案、個人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進場。
6. 試教結束時，黑板由工作人員擦拭。

二、口試(4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5 分鐘，於實際演示應試完後隨即舉行。惟單一類科報名人數超過 6 位時採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 (三) 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3 頁為限)。

捌、甄選成績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一、甄選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 甄選成績公告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14 時前
第 2 次 甄選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17 時後
第 3 次 甄選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17 時後
第 4 次 甄選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17 時後
第 5 次 甄選成績公告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17 時後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甄選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17 時前
第 2 次 甄選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10 時前
第 3 次 甄選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10 時前
第 4 次 甄選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10 時前
第 5 次 甄選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10 時前

-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0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4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14 時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14 時前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14 時前

-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7 時前向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4 次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或甄選方式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shjh.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817043#27（人事室）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817043#33（教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817043#33（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文科 ☐英語科 ☐地理科 ☐體育科 ☐生活科技科 ☐專任輔導科

准考證編號：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相片粘貼處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機： 住家：			
現職單位		職 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 大學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科 年 月 日 號			
	☐ 相關證明文件：			
其 他	☐ 委託書			
E-mail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經 歷	編號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報考人簽名				
審 查 結 果	合格		審核人員 簽章	
	不合格			
備註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證件影本由本校依考生報名上傳之檔案自行列印，請考生於上傳報名檔案前確認證件齊備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2. 本表粗黑線以上敬請考生自行詳填。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務必簽名。			

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甄選完畢
至實際報到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